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二次修订稿)及相关事项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建立健全持续、稳定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，吸引、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者及核心技术员工，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二次修订稿)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与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》相匹配，能够保证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进行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